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68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6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6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研議事項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聯外道路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68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內建物老舊密集，建築物間通風採光不佳、缺乏開放空間與停車空間、巷道狹窄，社區防救災機能堪慮，未能與鄰近環境配合，亟待重建更新。市府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68 地號等 12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本案實施者綺華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府 104 年 1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4481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提出申請，經市府檢核符合該專案之條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以東、金山南路一段以西、杭州南路一段 71 巷以南及杭州南路一段 77 巷以北所圍街廓之西側。

(二) 面積約 3,542 平方公尺。

(三) 土地權屬：80.52%為私有土地、16.06%為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3.42%為市有土地(管理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 本案市府自 10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40865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 件。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 三、本案通學步道開闢完成後，由實施者負責維護管理，並依都市更新通案處理機制辦理。
- 四、本案之木造建物是否有文資疑義，請市府於本案提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時，檢具相關文件補充說明。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68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一、所稱「計畫區內建物老舊密集，建築物間通風採光不佳、缺乏開放空間與停車空間、巷道狹窄，社區防救災機能堪慮，未能與鄰近環境配合」者，應說明： (一)區內建物老舊如何密集，該地區人口密度與其他中正區比較(二)建築物間通風採光不佳，通風係如何不佳，採光如何不佳，均應說明(三)缺乏開放空間，停車空間，係如何缺乏(四)巷道狹窄係如何狹窄(五)社區防災機能堪慮，及未能與鄰近環境配合，究係如何令防災堪慮，及與鄰近環境均未能配合，均未見說明。雖「巷道寬 4 公尺」但救災非不符，採光、通風並不因此不佳，至於「四層樓建築物皆未設置電梯設		

備及停車位」者，電梯可以依都市計畫法第 64 條整建、維護原因增設電梯，停車位欠缺，不是更新重建理由，改善住宅環境有很多方式，重建更新不是唯一。

二、在前堪慮事項未實體說明前，所稱「亟待重建更新，故提出申請『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68地號等1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不可採，台北市政府「並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430790100號函公告核准。」不合法，應予撤銷。附件一所稱「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 協助更新重建」者，所論及容積獎勵，無法律依據，該容積獎勵部分應撤銷。

三、所稱「...配合專案計畫透過細部計畫專案變更，改善建築物耐震、防災機能，集中留設開放空間，促使社區成為更具節能減碳、安全健康、舒適友善之適居環境。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者，該說明所稱「改善建築物耐震」，但所稱更新原因，並無不因耐震原因而更新，故稱改善耐震顯無必要，開放空間集中留設，不是本地區更新原因，所稱「社區更具節能減碳、安全健康友善環境」，請提出實際數據說明。若不能提出該等數據說明，本地區採重建更新，所提理由即屬不當。且公有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42或45條作為公共設施或綠地公園使用，非興建住宅。

四、本件准劃設更新單元，又通過權利變換，計畫範圍係「北側臨杭州南路一段71巷(7.27公尺)、南側臨杭州南路一段77巷(4公尺)，東側臨更新單元(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66地號等10筆(原11筆)土地，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會通過」，建商：「綺華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所依據不合法的行政命令所受損害，當應命停止續行全部都市更新程序後，市府應與建商協議損害賠償，就擔任實施者所生損害，如有不足，命建商起訴，由法院判決。

	<p>五、有關論及本地區已完成17處都市更新重建者，請另案作成公告，說明容積獎勵情形，增建樓地板面積、就危害都市計畫情形，實施者於有逾越都市計畫法規定，其不法利得另案詳查，若有不當得利，當請求返還。</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查本細部計畫案，其更新案基地範圍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等規定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本府104年6月30日核准「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68地號等1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在案，位於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以西、杭州南路一段71巷以南、杭州南路一段以東、杭州南路一段77巷以北所圍街廓範圍內，非屬完整街廓，基地面積為3,542.00平方公尺。本案實施者104年7月31日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105年4月11日至105年5月10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105年4月29日辦理公辦公聽會，105年12月20日召開幹事會，幹事會結論為「本案承辦科、幹事、委員所提之相關意見，請覈實檢討修正，並於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送達45日內，修正報告書相關書圖內容並檢討修正內容對照表後，申請召開幹事複審會議。」，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案細部計畫書圖於107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於107年12月10日召開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相關作業程序皆於法有據，先予敘明。</p> <p>二、按「都市更新條例」立法意旨，推動都市更新時，土地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可提升都市環境整體改善及土地再利用，增進其公益性，一般劃定更新單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15條規定，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提出申請。</p> <p>三、有關「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86地號等1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檢討書內，已就計畫區內建物老舊密集、建築物間通風採光不佳、缺乏開放空間與停車空間、巷道狹窄等課題進行檢討分析，爰係申請人期</p>

	<p>以透過都市更新重建方式，並配合留設開放空間塑造良好都市景觀，藉以改善環境品質。另本案址公有土地原屬「第三種住宅區」，非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新建住宅使用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p>四、另查實施者依本府104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2448100號公告修訂實施「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樓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內容辦理，並於受理期間（99年8月2日起，至104年8月1日止）內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報核本案，有關本案細部計畫變更皆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辦理，故本府依法受理審議，尚無不法致損害發生之情事。</p>
<p>委員會 決議</p>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三、本案通學步道開闢完成後，由實施者負責維護管理，並依都市更新通案處理機制辦理。</p> <p>四、本案之木造建物是否有文資疑義，請市府於本案提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時，檢具相關文件補充說明。</p>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6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6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力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三、計畫緣起：

北投行義路溫泉為市民假日重要休閒據點，然因其土地絕大部分位於保護區，數十年來的零星開發已造成當地建物、管線、景觀凌亂；另外溫泉資源毫無管制，廢水排放於河川，破壞環境生態。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中央於 92 年 7 月公布「溫泉法」，依溫泉法第 13 條之精神：「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變更」。

市府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2029513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劃定行義路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103 年 3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300251700 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以作為後續開發許可申請及審查依據。

本計畫區位於 102 年主要計畫劃設之 B 區開發許可範圍，包含市府 93 年列管之既有業者：楓林溫泉餐廳，其開發業者已於 81 年依法申請設立登記為力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後於 105 年依規定申請溫泉使用計畫，並經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初審同意在案。

本案依前開計畫開發許可規定，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B 區整體開發原則，107 年 9 月 17 日經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就個案基地審查完竣，爰依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主要計畫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擬定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行義路與 402 巷交界處東南側，面積 3369.57 平方公尺。

(二) 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 本案市府自 1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67801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 件。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三、有關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請產業發展局協助當地發展協會加強後續交通接駁、地區整體景觀維護等共

同事項之自治管理機制。

四、後續審議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許可案件時，請市府先說明案址所位屬分區之現況及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整體規劃原則，以利委員瞭解。

附帶決議：

考量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許可案件，後續仍有個案將陸續提會審議，為利委員進一步瞭解該區情形，請產業發展局主政，安排都委會委員至現場現勘。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6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6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訴求意見與建議	<p>一、依據公開展覽資料，係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6、47-2、50、51 地號等 4 筆部分土地變更案，面積約 3,369.57 平方公尺，陳情人主張此無需變更使用分區，於保護區變更加註，為：保護區(溫泉產業特定使用)，即能表示意思，且無須辦理土地分割，既原於保護區有溫泉水，不因溫泉使用分離出保護區原使用分區之外。</p> <p>二、本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22 條子項分別載述其變更實際實體內容，本次公展無該具體內容，本次變更不合法。</p> <p>三、主要計畫書所稱「每日溫泉進水需求約為「 6,058 噸，其中冷水進水需求約 5,754 噸。」，可以分配多少家溫泉業使用，該水量可容納多少遊客總量，又溫泉水 PH 值=2.0 鹼度甚高，是否有害身體，均請說明。</p>		

	<p>四、主要計畫書第 16 頁稱「根據實地調查分析結果，行義路為本基地周邊主要南、北聯絡道路，通過性之交通量較為顯著，現況平時或尖峰之交通量率，評估結果分析可知水準可維持 B 至 D 級，尚屬可接受之服務水準等級。」，請提出該實際調查結果及判斷為 B 至 D 級服務水準，配合交通局，向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附於本計畫書內為附件。公共停車場有多少處，共可供遊客停多少輛停車，遊覽車可否停留併說明。所稱「使用者付費及公共設施成本內部化等原則，因申請開發所衍生之污水處理、停車場、接駁專車停車用地等公共服務性設施，由業者自行闢設。」，該項由業者自行闢設的實體營造物、闢設時程、地點及金額請說明(規劃圖輔助說明)。</p> <p>五、所稱依「102 年主要計畫公共設施及回饋處理原則，稱：「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回饋，請列式回饋金繳交公式及金額。又「異地集中回饋」，應明示其內容。另，有關「本基地內自行闢設開發所需之污廢水處理、垃圾處理、停車場等公共服務性設施」，應說明闢設數量、地點及金額。所稱「預約制小型接駁服務」，請詳細說明內容，所稱「交通衍生需求」說明「衍生」內容。</p> <p>六、所稱開發經費「本計畫案所需開發經費均由申請人自籌完畢，將投入開發經費約 1 億 6,000 萬元。」，需說明該項集資情形，以銀行存簿為證，或以股票、債券為證，並說明未來分年分期開發計畫及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等。</p> <p>七、細部計畫書圖五「圖五、基地內部留設開放空間示意圖」，該圖面所示建築物範圍，請說明：所涵蓋面積，占全部申請面積比率，及說明規劃內容。</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本府為輔導現況業者合法經營，並集約溫泉業之發展，以減少環境之過度破壞，爰依溫泉法第 13 條規定，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溫泉特定專用區。故有關行義路地區總量管制、整體規劃及個別開發辦理程序、個別開發基地條件、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開發期限、回饋</p>

處理原則等均於102年10月8日府都規字第10202951300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103年3月28日府都規字第10300251700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案內規定之，合先敘明。

二、有關陳情人主張此無需變更使用分區，於保護區變更加註為保護區(溫泉產業特定使用)無需變更使用分區一節，回應如下：依據上開說明，為使溫泉發展能較集中分佈，並可集約發展，以減少環境之過度破壞，故依溫泉法第13條規定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溫泉特定專用區，始得輔導現況業者合法經營，爰此劃定行義路溫泉特定專用區。

三、有關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22條規定，分別載述其變更實際實體內容一節，回應如下：有關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應表明事項部分，業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22條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說明在案。

四、有關公共設施開發回饋一節，回應如下：

(一)為避免溫泉產業過度開發，在環境容受力許可條件下，允許適度強度開發行為，以兼顧環境保育與土地利用效益。爰本府特規劃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以配合生態規劃理念，促使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結合地區周邊景觀遊憩資源，強化地區經營管理機制，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塑造地區特色。

(二)本案係採開發許可制，在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之分區內，於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時，為建構高品質服務機能，並從開發者受益、使用者付費及公共設施成本內部化等原則，故本府要求申請開發所衍生之污水處理、停車場、接駁專車停車用地等公共服務性設施，由業者自行闢設。

(三)另查本案基地屬公有土地，依本案計畫書內規定，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得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回饋，並經本府同意後以異地集中回饋於102年主要計畫之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惟採異地集中回饋，係因有利本府整體規劃，並有效利用土地，故本項規定係載明於本案計畫書內，受贈單位係屬本府，由本府整體規劃配置。

(四)有關本案辦理之法令依據、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含交通及停車空間)並行審查之機制、採取變更該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0%以代金繳交回饋之方式辦理回饋等內容，申請人皆依照本府102年10月8日府都規字第10202951300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及103年3月28日府都規字第10300251700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辦理，前開事項皆明載於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內。

五、有關交通系統規劃暨停車位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府開發許可分區及整體規劃原則規定，分區內申請開發時由申請人負起整合責任進行分區整體規劃，經本府審核通過後作為分區之整體開發原則，始得進行分區內個別基地申請開發許可。整體規劃項目包含交通改善計畫(接駁系統、道路系統拓寬開闢)，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在案。

(二)另有關衍生停車位部分，係指業者開發基地後，基地內所需提供之公共設施停車位，業者須依相關法令設置停車空間、裝卸位，以符合衍生交通量之需求。

<p>委員會 決議</p>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三、有關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請產業發展局協助當地發展協會加強後續交通接駁、地區整體景觀維護等共同事項之自治管理機制。</p> <p>四、後續審議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許可案件時，請市府先說明案址所位屬分區之現況及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整體規劃原則，以利委員瞭解。</p> <p>附帶決議： 考量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許可案件，後續仍有個案將陸續提會審議，為利委員進一步瞭解該區情形，請產業發展局主政，安排都委會委員至現場現勘。</p>		
<p>編號</p>	<p>2</p>	<p>陳情人</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一、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提回饋計畫部分，依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1月8日「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涉及公有土地回饋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討論議題1結論略以，本署基於臺北市府輔導行義路地區溫泉業者之政策，同意該區經管之土地參與都市計畫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並以異地集中回饋之方式辦理回饋。並請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評估行義路地區整體設施需求及可開發土地區位，後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供回饋區位、土地面積及取得順序、機關等資料供本署參考，再行商議後續集中回饋事宜。</p> <p>二、另依主要計畫書陸、實施進度與經費略以，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辦理。故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部分，後續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規定提供使用，惟倘該等國有土地位於河川</p>		

	區域則不得依前述實施要點提供使用，請轉知申請人。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貳、研議事項

案名：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聯外道路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二、市府 108 年 4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27473 號函送資料到會提請研議。

研議意見：本案係配合國家生技園區未來使用之重要交通建設計畫，本次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市府後續規劃參考。

發言摘要

委員 1

1. 有關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經費部分，個人無意見。
2. 本案道路開闢是採隧道形式又涉及保護區開發，將來是否會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應提前預為準備。

委員 2

本計畫道路往北連結興中路，未來是否與基隆輕軌銜接？計畫道路往南則連結四分溪防汛道路，所以對於未來車流的評估，主要是服務國家生技園區，或是還有服務往捷運南港站五鐵共構轉乘之大量車流？因為本案位處相對敏感的地點，北側出口旁的極限運動場其實是一個溪谷，從地形來看

就是綠手指縫，旁邊南港山系不高但很重要。個人認為雖然簡報提到本案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但若都市計畫的變更與計畫開闢會造成許多環境的擾動，還是要釐清要用什麼方法確保不破壞南港山系、水域、生態系統及 202 兵工廠周邊之生態系統，這部分市府應確認主責單位做設計上的審核與未來長期的監控。

委員 3

本計畫道路往忠孝東路段之連結個人認為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是四分溪的防汛道路，防汛道路無論往西到國家生技園區或是往東到研究院路一段，如何連通，如何紓解交通，市府的說明尚無法理解。如果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分別與本規劃路段及研究院路一段相交的 T 字路口道路寬度沒有變更，還是會形成另一個交通瓶頸。個人不反對能紓解交通的路線，但是本案對於前後連結道路的配套方案沒有完整的交代，所以無法判斷本案是否會造成其他負面的影響。

委員 4

個人贊同本計畫，但並非僅是以紓解交通為理由。這條道路的設計理念應該是提供一條道路，但引進的車流應該最少。具體建議汽車道縮減為 3.5 公尺，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拓寬為 5 公尺，讓人行、自行車系統較為友善舒適，這樣對於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的交通衝突比較小。

委員 5

1. 本案道路設置理由充分，但是想請教在道路的分析中，目的是解決忠孝東路與研究院路的壅塞問題，但研究院路一

段 130 巷會不會也有壅塞的問題？畢竟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的議題，且 130 巷臨四分溪兩側好像是單行道，車行方向有限制，對於現有的車行動線是否有影響，應補充說明。

2. 銜接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的出口部份，是否有設置專用道直接連接進入國家生技園區，其離開的動線為何，請說明。

委員 6

後續本案規劃道路定案後，建議應洽行政院環保署釐清是否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另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確認是否涉及「國家生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新工處委辦單位(中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目前道路長度 785 公尺，初步評估是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另本案因為會經過中研院機關用地的生態保留區，該部分係屬應做環境影響評估區域，所以本案採地下穿越的方式以避免對地表之破壞，初步評估亦是免辦環評，但還是需要送環保署做確認。
2. 本案計畫道路開闢之主要目的是因為地區的交通狀況本就壅塞，未來國家生技園區開發後又引進新的交通需求會更壅塞。之前本計畫道路有研議過是否專供國家生技園區使用，但市府認為還是有公共性的必要，考量若連結到研究院路一段反而會造成更大的瓶頸，所以改連結到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引進交通量較小，對國家生技園區服務機能較強。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往南的部分臨國家生技園區側未來會拓寬達到兩個車道的寬度，讓進園區的車流會較為順暢，而計畫道路出口到研究院路一段的路段，目前這邊

- 路幅確實如委員所說比較窄小，目前正與當地里長討論，現況是雙向，未來可達 C 級服務水準，但若後續有較多車流時，再看階段性的狀況去考慮是否拓寬，另本案不宜直接銜接到研究院路一段，是因為可能會導致車流都選擇距離較短之路徑而以本計畫道路為替代道路，所以選擇 130 巷再搭配管制措施，希望能達到服務國家生技園區，同時方便周邊居民的使用。原來規劃 130 巷是單向，但可能會將車流引導至南側的 12 巷，對於地區居民的衝擊會較大。
3. 本計畫道路北段都市計畫已留設寬度 23 公尺，南側從隧道段至出口段，寬度以實際需要設計，無須達 23 公尺。剛有委員建議人行及車道寬度做調整，由於本計畫道路的慢車道是屬於混合車道，所以 4.5 公尺是比較適宜的車道寬度，兩側的人行道，為了營造人行友善的空間，規劃將雙向自行車與人行空間單邊放置，進了隧道也是一樣，使人行環境會相對比較舒適，此為人本考量。另外有關部分路段位於山區，之前有調查動、植物之影響，希望不要造成破壞，所以該路段採隧道的方式，對地表的破壞最小。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8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 (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i>彭振聲</i> 紀錄彙整：賴君倫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請假)	彭委員建文	<i>彭建文</i>
王委員价巨	(請假)	董委員娟鳴	(請假)
王委員秀娟	<i>王秀娟</i>	潘委員一如	<i>潘一如</i>
王委員惠君	(請假)	劉委員玉山	<i>劉玉山</i>
白委員仁德	(請假)	陳委員家基	<i>沈榮銘</i>
邱委員裕鈞	<i>邱裕鈞</i>	張委員治祥	<i>王瑞學</i>
宋委員鎮邁	<i>宋鎮邁</i>	林委員崇傑	<i>劉寶敏</i>
郭委員瓊瑩	<i>郭瓊瑩</i>	陳委員學台	<i>陳學台</i>
黃委員台生	<i>黃台生</i>	林委員志峯	<i>林志峯</i>
曾委員光宗	<i>曾光宗</i>	劉委員銘龍	<i>劉銘龍</i>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i>邱香如</i>	交通局	<i>梁鈞</i> <i>吳慶</i>
	<i>楊智榮</i>	財政局	
產業局	<i>王耀龍</i>	消防局	<i>吳尚欣</i>
環保局		大地處	<i>梁成光</i>
衛工處	<i>高淑惠</i>	停管處	<i>楊淑芳</i>
自來水處	<i>黃金億</i>	新工處	<i>李嘉裕</i>
更新處	<i>陳康華</i>	政風處	<i>梁靜珊</i>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	<i>楊美珊</i>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王介智建築師 事務所	<i>王介智</i>	本會	<i>劉承吟</i> <i>丁秋霞</i> <i>胡明遠</i> <i>梁瑋</i>
民意代表			<i>黃書堂</i> <i>劉榮祺</i>